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与健康学院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强化责任落实，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第29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包括对实验人员、试剂、设备、水电气和实验过程的管理工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科研团队、实验人员三级责任传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三条 院领导的职责

（一）根据“党政同责”的原则，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负责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贯彻落实；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单位和实验室两级），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全年参与检查不得低于4次；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

（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负责执行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实验室安

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实验室危险源及安全风险，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并做好安全管控。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每年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得少于6次；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接收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的通知和要求，及时传达落实。

（三）分管教学、科研、外事和学生工作的学院副职领导，应负责落实学校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组织对科研项目以及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实验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条 科研团队（实验室）的职责

各科研团队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团队所辖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一）团队负责人是所在团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北京市、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团队实验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确定每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员，安全员须为教师担任，并保证其有充足时间和精力投入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危险源辨识与评估、防护设施配置、应急预案制定等工作；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安全培训和准入考试；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二）每个实验室房间须设立安全员，由教师担任，协助团队负责人完成本房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督查落实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实登记实验室各类危险源的台账；履行实验室安全巡视职责；检查维护实验室内的应急设施、设备，保证其完好有效；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

（三）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通过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

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向所在实验室安全员或负责人报告。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职责

学生导师是学生教学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本科生导师制导师和研究生导师是相关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相关科研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相关教学实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在实验开展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提示实验可能涉及的安全隐患，督查学生落实实验室安全制度情况。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第六条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七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构建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确认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和事故的相关人员，依据本制度问责。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各个实验室。

第九条 安全奖惩以各类检查为依据，制度为准绳。对于认真贯彻执行我院各项安全制度和对安全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部门或个人，依据本方法进行奖励；对于造成安全事故或管理失职的责任者，除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外，还须按本方法进行惩处。

第十条 奖励

在每年度学校、学院各级安全检查中均符合以下条件的实验室，经学院讨论决定给予表彰，评选为学院年度安全实验室，并择优推荐参与校级安全实验室评选。

- （一）未发现安全隐患或出现事故；
- （二）各级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 （三）认真执行各项安全制度；
- （四）日常安全管理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第十一条 处罚

(一) 对于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管理部门有权立即停止其实验和作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并销号后，方可恢复工作。

(二)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并被校级以上单位通报，参照学校规定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酌情减少下一学年研究生招生名额。

(三)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并被校级单位通报或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于涉事学生暂停其进入实验室工作，时间为一个月至三个月；对于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及指导教师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学院可上报学校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四) 在校级、院级两级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院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并销号的实验室，对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进行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连续两次出现同类问题，学院可对实验室采取暂停使用措施，直至整改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未尽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学院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 未按规定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或准入考核，导致未经培训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三)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说明合理原因的；

(四) 未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危险源台账的；

(五)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

第十三条 对因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学院将视情节轻重作出暂停实验权限、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学院有权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安全考核与责任书签订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机制。

(一) 学院每年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履行情况考核，考核对象包括实验室负

责人、安全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考核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开展情况、实验室安全准入落实情况、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情况等。

（三）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分级责任书签订制度。

（一）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与各团队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团队层面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失职追责条款。

（二）团队负责人与进入本团队所辖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全体教师及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安全承诺书。

（三）责任书应明确各方的安全职责、管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一式两份，由签订双方各执一份，学院备案一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日期：2026 年 5 月



